

2023 年度

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1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0
二、收入决算表	130
三、支出决算表	1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将县委财经领导小组改为县委财经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负责统筹项目储备库管理和项目审批监管“一张网”的项目储备工作；研究提出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联系指导县级投融资平台项目投资工作。3、负责重点项目的综合协调和推进服务工作，参与编制全县重点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重点项目谋划、储备、争取(引进)、落实推进工作方案和加强重点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相关措施。4、承担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5、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调控、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6、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7、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省、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8、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9、负责粮食的数量和质量监督管理，确保粮食数量和质量安全。10、负责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综合平衡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和参与制定与能源有关的政策。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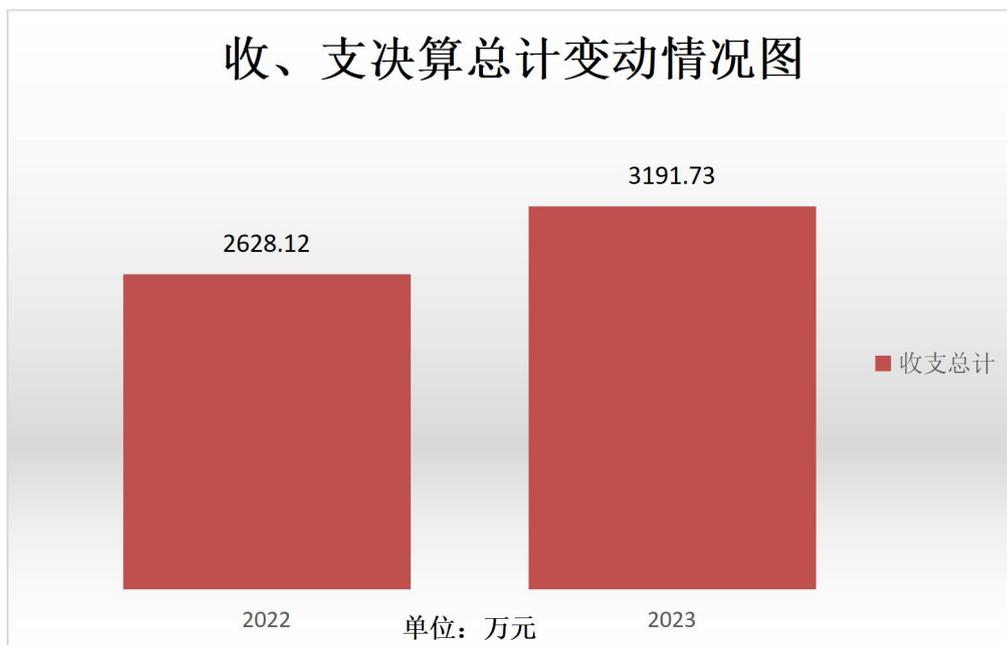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是渠县人民政府的组成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 11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办、农村经济股、价格调控成本监审股、综合规划股、政策法规股、体制改革股、固定资产投资股、交通能源股、价格收费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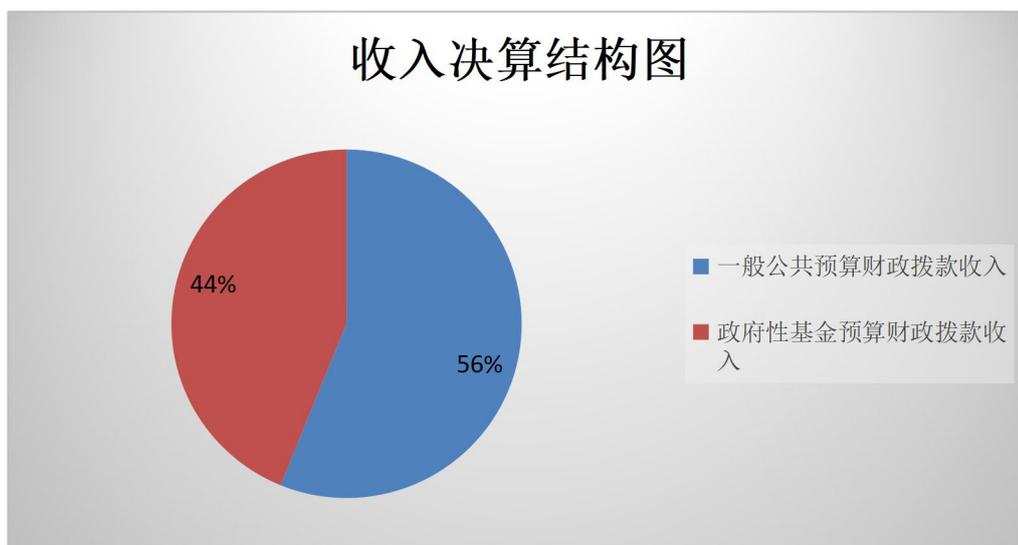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91.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3.61 万元，增加 21.4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和项目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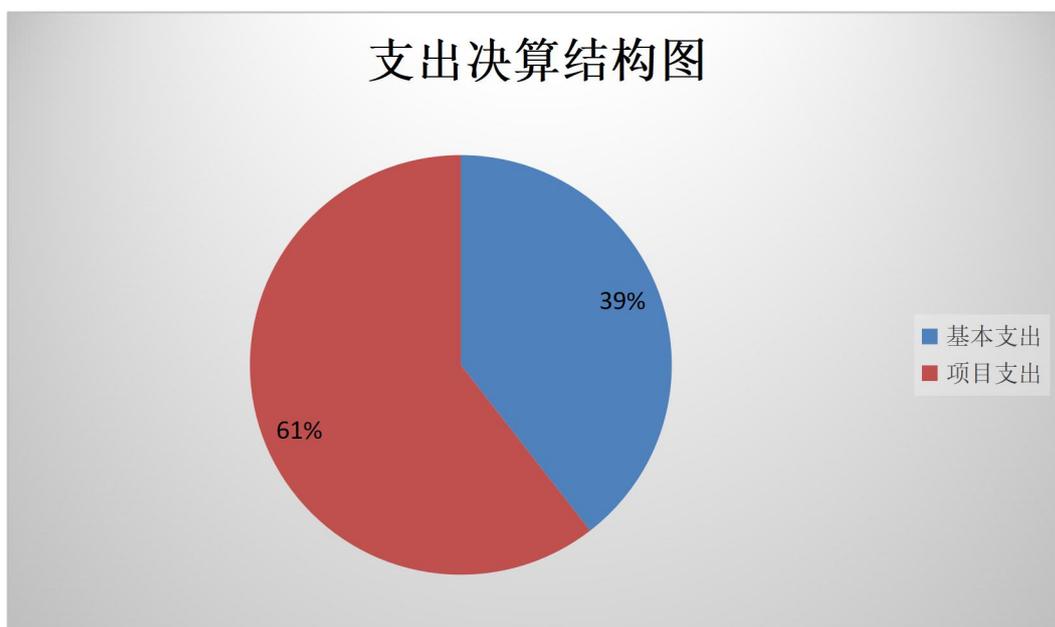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9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2.23 万元，占 56.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9.50 万元，占 43.85%。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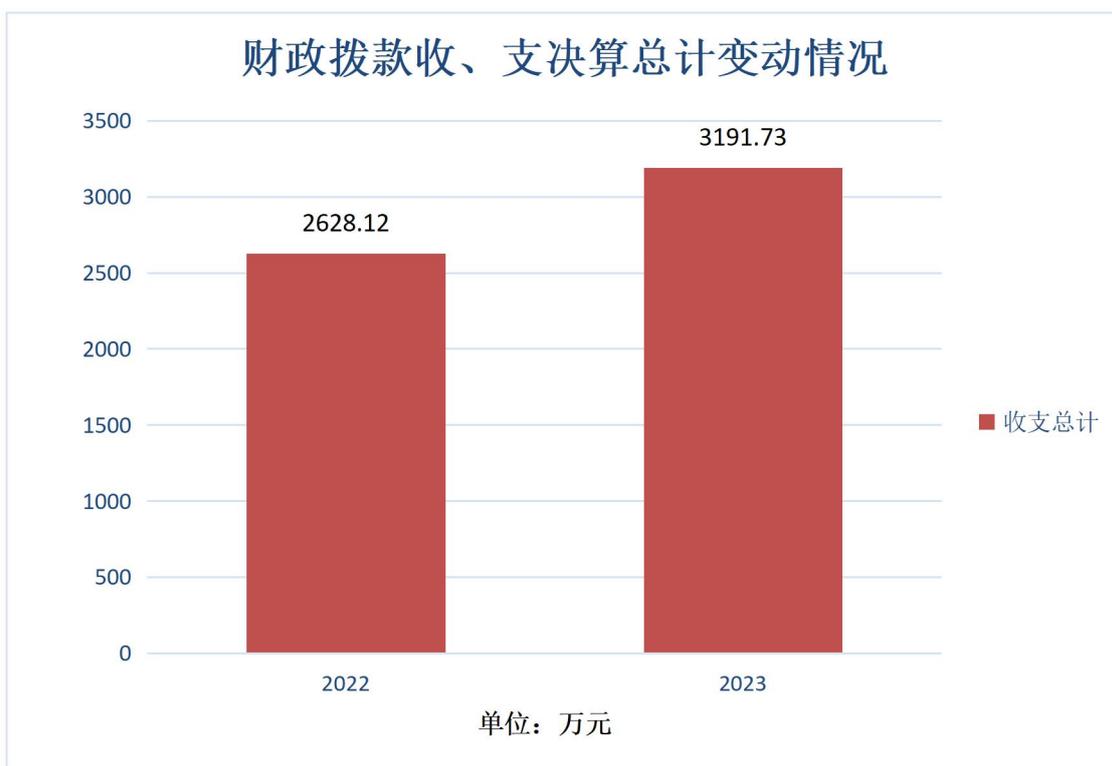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9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66 万元，占 39.50%；项目支出 1931.07 万元，占 60.5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91.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3.61 万元,增加 21.4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和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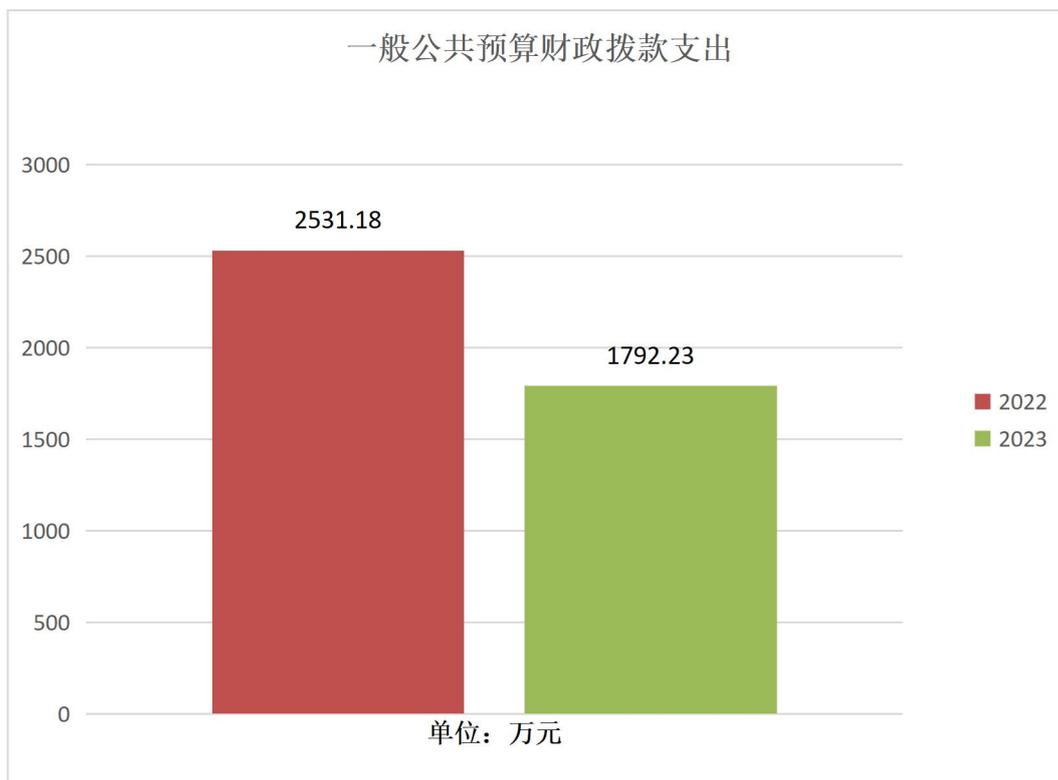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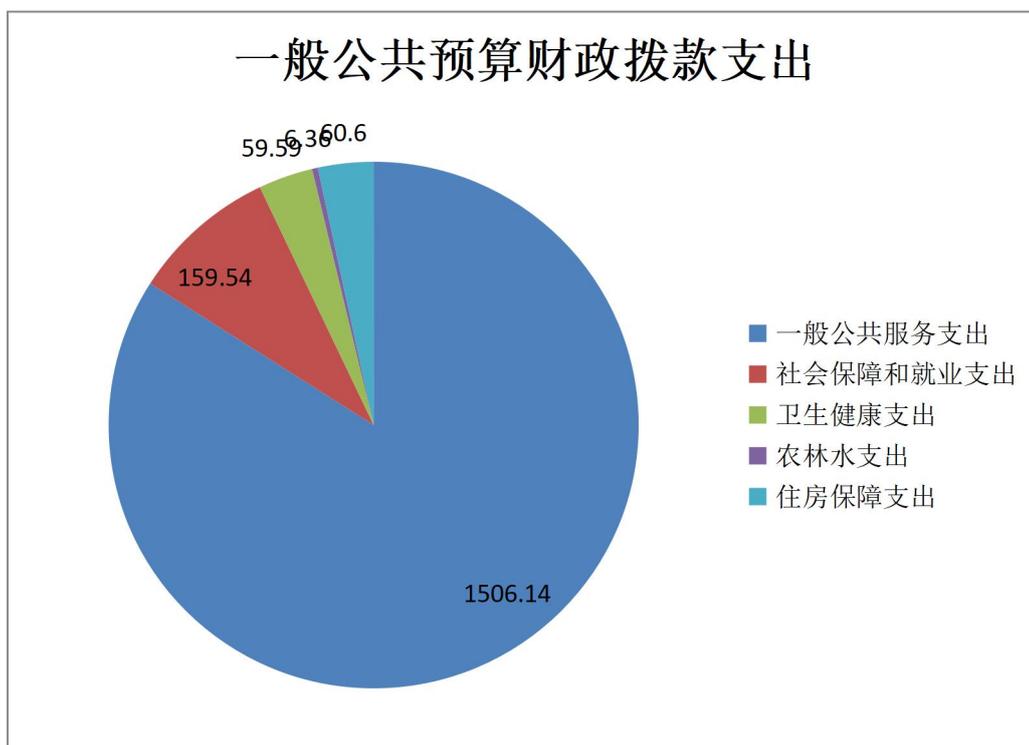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2.2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15%。与 2022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738.95 万元, 减少 29.19 %。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2.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506.14 万元，占 84.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4 万元，占 8.90%；卫生健康支出 59.59 万元，占 3.32%；农林水支出 6.36 万元，占 0.35%；住房保障支出 60.60 万元，占 3.3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92.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 741.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 79.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决算 68.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

(项) :支出决算 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 23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 36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支出决算 1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 1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 107.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 2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 1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 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 24.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17.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 18.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 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60.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0.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5.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5.69 万元、津贴补贴 136.01 万元、奖金 327.77 万元、绩效工资 78.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60 万元、抚恤金 16.18 万元、生活补助 19.98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

公用经费 124.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07 万元、印刷费 9.75 万元、咨询费 0.76 万元、水费 0.32 万元、电费 2.56 万元、邮电费 1.5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0 万元、差旅费 30.68 万元、维修（护）费 1.03 万元、会议费 0.27 万元、培训费 0.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劳务费 1.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4 万元、工会经费 5.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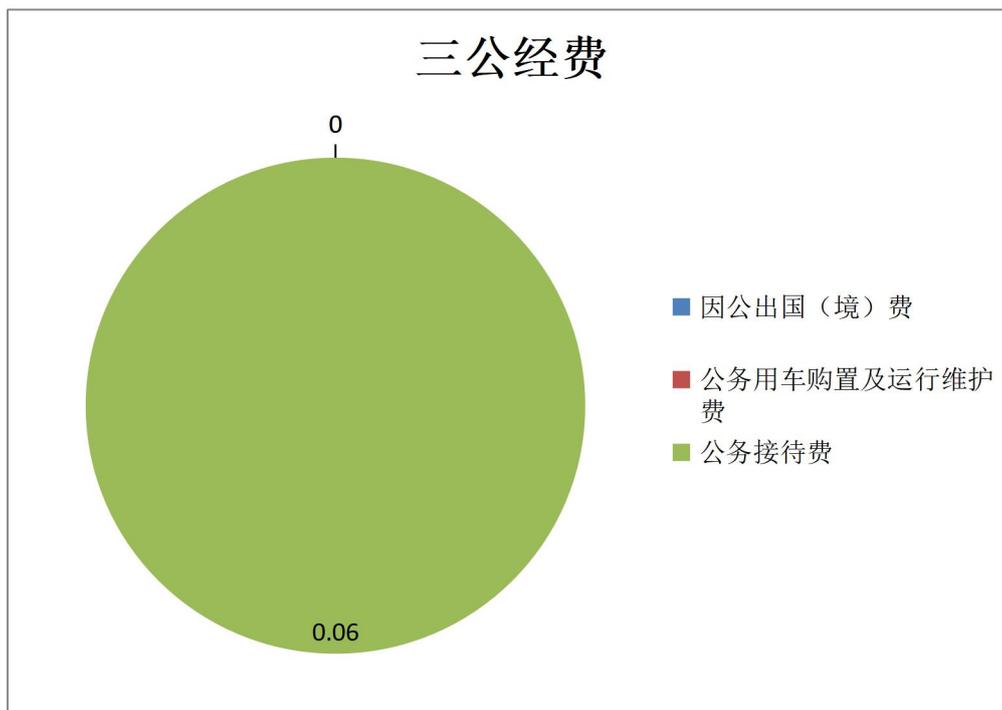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较上年度减少 0.45 万元，减少 0.01%。决算数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45 万元，增加 0.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399.5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8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6.24 万元，减少 53.05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3 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4 分，绩效自评综述：优；2023 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 i 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1. 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是渠县人民政府的组成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 11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办、农村经济股、价格调控成本监审股、综合规划股、政策法规股、体制改革股、固定资产投资股、交通能源股、价格收费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股。

(二) 机构职能。主要职责是：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将县委财经领导小组改为县委财经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

革局。2、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负责统筹项目储备库管理和项目审批监管“一张网”的项目储备工作；研究提出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联系指导县级投融资平台项目投资工作。3、负责重点项目的综合协调和推进服务工作，参与编制全县重点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重点项目谋划、储备、争取(引进)、落实推进工作方案和加强重点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相关措施。4、承担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5、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调控、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6、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7、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省、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8、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9、负责粮食的数量和质量监督管理，确保粮食数量和质量安全。10、负责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综合平衡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和参与制定与能源有关的政策。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2023年末，渠县发展和改革局编制总数66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事业编制35人，机关工勤编制3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119人（在职职工70人，退休人员49人），

遗属 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县发改局 2023 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年初预算 1281.82 万元，中期调整增加 2909.91 万元，调整后财政资金预算收入 3191.7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支出性质划分，其中：基本支出 1260.66 万元，项目支出 1931.07 万元。

(二) 支出情况。县发改局 2023 年部门财政资金决算支出合计 319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66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 1931.07 万元，执行率 100%。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决算报表反映，县发改局 2023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2023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年度整体目标任务完成良好。

(1) 综合股坚持综合研判，坚持统筹协调，赋能县域经济发展，保持经济健康运行。一是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牵头推进重大事项。及时跟踪研判国家最新政策走向，出台我县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 40 条政策措施，提出我县宏观调控目标和建议，不断巩固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报送《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经济形势运行报告》等 26 余篇。

二是推进“一圈一区”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申报2024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2个。

(2) 坚持投资拉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精心谋划储备项目。按照滚动储备、梯次推进原则，全年新增纳入库项目1176个，总投资2970亿元。二是全力推进省、市重点项目。纳入2023年省重点项目5个（含3个打捆项目子项共10个），总投资201.5亿元，年度投资目标40.35亿元。三是抓好固定资产投资。2023年，达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较2022年增长5.9%，其中渠县增长6.7%，在达州市所有区县中排名第三名。

(3) 加强价格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成本监审。坚持服务民生，稳定市场物价水平。一是加强价格监测。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工作，重点反映粮油肉蛋蔬价格动态，其中涉及38个品种，完成价格监测报告20余份。二是加强价格收费管理。三是持续开展水电气领域助企纾困。四是开展价格鉴证和成本监审。配合有关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各种价格认定业务113件，认定总价值103.23万元。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

县发改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县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管理职能。根据单位上报的项目预算，进行分

析测算，找准政策支撑，充分论证评估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以基础信息为基准，完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确保基本支出足额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深度融合，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结果，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2023 年县发改局年初预算 1281.82 万元，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省、市专款）2909.91 万元，预算资金总来源 3191.73 万元。预算安排准确率 100%。

（2）单位收入统筹

2023 年度本单位无自有收入情况。

（3）支出执行进度

县发改局 2023 年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191.73 万元，实际执行 3191.73 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 100%。县发改局 1-6 月我单位执行数为 1883.99 万元，支出进度 59.03%。1-10 月我单位执行数为 1900.47 万元，支出进度 59.55%。未发生支出预警和支出违规的情况。

（4）预算年终结余

县发改局 2023 年末无预算年终结余资金。

（5）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3 年县发改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35 万元，实际执行 0.06 万元，比上年下降 76%，完成预算的 17.14%。

2023年县发改局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6项一般性支出。

3.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县发改局相继制定了《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其中内控制度包括《预算编报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

(2) 财务岗位设置

县发改局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手册对承担职责任务发生的主要经济业务活动进行了业务流程梳理，有业务流程图、关键节点描述、风险识别和风险清单，对关键节点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关键岗位制定岗位职责，采取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措施，重大事项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财务人员分工遵守内部牵制原则，没有兼任会计出纳的情况。

(3) 资金使用规范

县发改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准确核算各项经费和项目收支，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资产管理。

2023 年度新购固定资产原值 290.29 万元，资产购置严格按照有关配置标准进行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本年度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9.5%，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6.80%。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我局每年预留采购份额 2.2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县发改局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88.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64.1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 1262.77 万元，总体进度为 99.8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本单位预算项目设立履行了评估论证程序，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部门预算项目切实按照财政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了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 项目执行。本单位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 目标实现。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县发改局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

我局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日常工作之中，坚持“党建引领、项目支撑、投资拉动、物价调控、改革驱动”的工作思路，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发作为，推动发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2. 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开了 2023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 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开了 2022 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3. 整改反馈情况

县发改局 2023 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县发改局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总体上看，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和准确，预算执行进度有所提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政府采购严格执行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预算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重点履职绩效方面，较好地完成了部门的重点履职任务，积极发挥了部门的职能。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集体决策程序不够严谨。

单位未就绩效目标作专项议题进行讨论，决策审议程序不够严谨。

（2）绩效指标编制不深入。

绩效目标没有完全、完整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个别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高，可考核性不强。效益类指标中定性类指标值有设置为“优良中低差”，但缺乏明确的判定标准和结论支撑资料，指标主观随意性较大，可评价性有待提高，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影响后期评价运用。

（三）改进建议。

在发改局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针对预算安排、完善政策以及改进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首先针对预算安排中，应构建更加精细化的预算体系。在项目初期，不仅要进行全面的需求调研和评估，确保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还需要绩效目标作专项议题进行讨论，决策审议程序要严谨。

其次在完善政策方面，应针对政策更新频繁、指导性不够精准的问题，制定稳定且具有前瞻性的政策框架。政策制定应充分考虑工作实际，确保政策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最后在改进管理方面，针对管理体制建设不足，绩效目标没有完全、完整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个别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高，可考核性不强。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的协调机制，确保各部门之间高效协作，形成合力。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建立完善的评估机制，更好的达到项目的绩

效目标管理和绩效指标量化细化,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益。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工作。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191.73	3191.73	0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障职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 2. 完成“党建引领、项目支撑、投资拉动、物价调控、改革驱动”工作； 3. 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充分发挥“参谋部、协调部、项目部、调控部”综合职能，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一：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	1. 按时按标准发放职工工资及福利， 2. 按时拨付公用经费，推进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 按合同支付项目经费。						
	任务二：综合规划，促发展	牵头做好全县发展和综合规划						
	任务三：做好项目和资金争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1. 根据国家投资方向，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2. 抓好固定资产投资。 3. 2023 年，达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较 2022 年增长 5.9%，其中渠县增长 6.7%，在达州市所有区县中排名第三名						
	任务四：“党建+”引领上展现新作为	开展党建引领经济发展、项目推动、基层治理、民生改善行动						
	任务五：坚持服务民生，稳定市场物价水平	1. 加强价格监测 2. 加强价格收费管理						
	任务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目标任务	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项目谋划工作、向上争取资金	≥	4	亿元	7	4.2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	≥	9.5	%	7	9.5

			作增速					
			所有经费保障	=	3191.73	万元	7	3191.73
		质量指标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完成率	≥	100	%	7	10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完成率	=	100	%	7	100
			所有经费保障率	=	100	%	7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定性		及时	8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县经济发展	定性		有效	10	有效
		可持续发展指标	深化改革,可持续性	定性		可持续	10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满意度	≥	97	%	10	9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收入	=	3191.73	万元	10	3191.73

附件 2

2023 年财经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的设立背景主要是根据渠编发〔2020〕28号明确规定新增优化职责，将县委财经领导小组改为县委财经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县委财经委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县委财经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是为了保障县委财经委员会负责全县经济领域重大工作的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年初预算编制将此项目纳入预算，申报资金 55.1 万元，“渠财预〔2023〕005 号”批复 55.1 万元，符合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 （1）负责全县经济领域重大工作的总体布局。
- （2）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3) 完成县财委会会议后，所需调研报告。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财委会会议需调研报告数量	≥	15	次/年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综合采纳合格率	≥	96	%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会议纪要需要办结事项	定性		及时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加快推进	2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结会议提出的办结事项服务对象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580000	元	13

3.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评价小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分析评价，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时，需要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资金分配过程阶段，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遵循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原则，我局按照预算计划合理分配，不存在资金浪费或挪用的情况。在资金使用阶段，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同时，资金使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确保资金的投入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在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方面，通过实地考察、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并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三）评价选点。由于该项目只有一个项目点，不存在项目选点。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财经领导小组工作组经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年财经领导小组工作组经费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党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我局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制度，明确了项目的目标、范围、实施步骤以及责任分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确保资金的公正、公平和有效使用。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办法和分配管理规定的落实，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高项目的绩效水平。

3.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3年，该项目通过年初预算批复后，资金到位5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项目结果。县财经委员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委财经委员会工作完成较好，完成县委财经会会议筹备16次、编发会议纪要16期、撰写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报告18篇，超额完成了数量指标；会议方案、会议纪要、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报告质量指标完成率100%；会议方案、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报告均在每次会议召开前1天完成，会议纪要在每次会议结束后7日内完成，与申报时效指标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县财委会完成的工作

全年完成县财委会布置的工作，形成会议纪要 15 个

2. 会议拟定事项办结完成率

拟定事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办结事项完成达到 100%。

3. 加快经济发展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增长，加快全县经济发展。

4. 满意度指标

需要办结的事项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财经领导小组工作组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财经领导小组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1
	其中：财政拨款							55.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县经济领域重大工作的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财委会会议拟定事项会议纪要	≥	15	个/年	15	18
		质量指标	拟定事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办结事项完成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办结事项	定性		及时	15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加快推进	25	加快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研后，办结会议提出的办结事项对象	≥	96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范围	≤	55.1	万元	10	55.1	

附件 3

2023 年派驻纪检组纪律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该项经费纳入县发改局预算。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是保障派驻纪检工作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的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等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单位 2023 年派驻纪检组纪律检查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19 万元，由渠财预〔2023〕5 号文下达资金 1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年度目标：派驻纪检组纪律检查工作经费。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数量指标：相关监督检查 ≥ 30 次/年，质量指标：立案案件办结率 $\geq 100\%$ ，时效指标：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g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相关政策落地落实 ≥ 15 类，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立案案件所涉对象满意度 $\geq 98\%$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19 万元。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本单位对2023年派驻纪检纪律检查工作组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填列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同时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自评的核心目的是了解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从而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2023年派驻纪检纪律检查工作组经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和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预期目标完成，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不涉及评价选点，此次绩效自评对本单位2023年派驻纪检纪律检查工作组经费项目实施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 2023 年派驻纪检纪律检查工作组经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派驻纪检纪律检查工作组经费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 项目实施。本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19 万元，实际到位 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2023 年派驻纪检纪律检查工作组经费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相关

会议调研次数 200 次，立案案件办结率达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立案案件办结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了派驻纪检组正常运转，立案案件办结率达 100%。

2.促进相关政策落地落实

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相关政策落地落实 15 类，为高质量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3.立案案件所涉对象满意度

立案案件所涉对象满意度 $\geq 98\%$ 。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派驻纪检纪律检查工作组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派驻纪检纪律检查工作组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
	其中：财政拨款							1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监督检查	≥	30	次/年	10	3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相关政策落地落实	≥	15	类	3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案案件所涉对象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9	万	10	19

附件 4

2023 年金宏工程网络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确保网络畅通，按时完成国家、省市互联互通的总体要求，提高信息覆盖及系统反应速率，增强发布信息实用性，为全面推进办事的安全性、便捷性、领导决策的科学性，贯彻落实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划，加强全县网络使用的管理，确保设备及网络的使用安全，该项经费纳入县发改局预算。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是支付 2023 年系统维护及网络邮电费，保障满足发改局落实相关部门的要求各项工作需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单位 2023 年金宏工程网络服务费项目预算 7.41 万元，由渠财预〔2023〕5 号文下达资金 7.41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年度目标：为了确保网络畅通，按时完成国家、省市互联互通的总体要求，提高信息覆盖及系统反应速率，增强发布信息实用性，上传下达备用线路等费用，以满足各

项工作需要。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及网络邮电费	=	74100	元/年	14
	质量指标	系统响应速率	≥	97	%	12
	时效指标	发布信息及时性	≥	99	%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覆盖率	≥	98	%	11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可持续影响	定性	良		1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好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经济成本	≤	74100	元	16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本单位对2023年金宏工程网络服务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填列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同时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自评的核心目的是了解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从而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2023年金宏工程网络服务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和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预期目标完成，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不涉及评价选点，此次绩效自评对本单位2023年金宏工程网络服务费项目实施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金宏工程网络服务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年金宏工程网络服务费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

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 项目实施。本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7.41 万元，实际到位 7.4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2023 年金宏工程网络服务费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系统维护及网络邮电费，业务处理及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系统验收合格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保障了专线线路网络畅通和正常使用。

2. 相关政策覆盖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相关政策覆盖率达 98%。

3. 提高人民群众对相关政策的了解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了人民群众对相关政策的了解，

增加了信息实用性。

4.相关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通过实施该项目，相关单位和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2023年金宏工程网络服务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金宏工程网络服务费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1
	其中：财政拨款							7.4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确保网络畅通，按时完成国家、省市互联互通的总体要求							
	2. 提高信息覆盖及系统反应速率							
	3. 增强发布信息实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	=	1	项	13	1
			网络邮电费	=	1	项	13	1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13	1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	100	%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政策覆盖率	≥	98	%	10	98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对相关政策的了解	定性	增加政策使用性		10	增加政策使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	98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7.41	万元	10	7.41	

附件 5

2023 年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渠委办法〔2023〕46号）要求，涉及水、电、燃气、教育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制定或调整，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业政策制定或调整，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是保障重大决策事项顺利实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和风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适用于开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年初预算编制将此项目纳入预算，申报资金 7.22 万元，“渠财预〔2023〕005 号”批复 7.22 万元，符合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年度目标：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业务

2、完成评估报告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数量指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2 个/年；质量指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完成率=100%；时效指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时效性=12 月；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评估报告，使社会效益指标 ≥ 9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 96%；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7.22 万元。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本单位对 2023 年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填列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同时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自评的核心目的是了解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从而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2023 年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经费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和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预期目标完成，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不涉及评价选点，此次绩效自评对本单位 2023 年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经费实施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 2023 年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 项目实施。本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7.22 万元，实际到位 7.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2023 年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经费按计划实施，本年度完成<渠县文经武略学校小学学费、初中学费和住宿费>和<渠县崇德学校小学学费、初中学费和住宿费>2 个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

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民生价格制定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了我县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了重大决策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时，预防了决策过程中潜在的社会风险，对防范风险、化解社会矛盾起了积极作用。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实施该项目，服务对象认可度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2					
	其中：财政拨款		7.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业务 2、完成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2	个/年	15	2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时效性	=	1	年	15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评估报告，提高社会效益	定性	提高		25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7.22	万元	10	7.22

附件 6

2023 年粮食执法检查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的设立背景主要是根据渠编发〔2020〕28号明确规定新增优化职责，将相关机构的粮食管理行政职责，县民政局、县商务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以及相关机构的促进农业、工业、商贸服务业融合发展职责等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通过开展粮食安全监督和风险监测工作，及时发现粮食安全隐患，督促指导粮食生产经营者加强粮食安全控制，大力开展粮食安全检查业务培训，提高检查人员专业化能力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检查队伍，在世界粮食日和普法宣传日等时间宣传粮食安全，防范粮食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确保粮食安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年初预算编制将此项目纳入预算，申报资金 9.5 万元，“渠财预〔2023〕005 号”批复 9.5 万元，符合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2023 年粮食执法检查经费项目经费申报内

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年度目标：粮食仓储安全检查和粮食流通行政执法。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粮食流通日常执法检查	≥	16	次/年	15	15
	质量指标	粮食执法完成率	≥	100	%	14	14
	时效指标	按上级规定时间完成执法工作任务	≥	100	%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居民安全食用	定性	优		22	2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	96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10000	元	15	15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本单位对 2023 年粮食执法检查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填列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同时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用的评价

指标,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自评的核心目的是了解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从而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2023年粮食执法检查经费项目经费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和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预期目标完成,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不涉及评价选点,此次绩效自评对本单位2023年粮食执法检查经费项目经费实施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粮食执法检查经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粮食执法检查经费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 项目实施。本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9.5 万元，实际到位 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认真开展了粮食执法宣传活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检查队伍业进行务培训；对各粮食企业进行了秋粮收购检查、购买掺混饲料用粮、库存粮油抽查、收购销售、省级储备粮轮换出库、进口调节玉米出

库、超标稻谷存储情况、小包装大米、粮食烘干、大米加工、稻谷储存情况、出库监管、安全检查、库存安全检查)确保了全县粮食库存安全。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开展粮食执法检查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粮食流通日常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开展粮食流通日常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2.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了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居民安全食用。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实施该项目,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geq 96\%$ 。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粮食执法检查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粮食执法检查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					
	其中：财政拨款		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粮食仓储安全检查 2、粮食流通行政执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粮食流通日常执法检查	>	16	次/年	15	16
		质量指标	粮食执法检查完成达标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粮食执法检查工作任务时效性	定性		及时	15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居民安全食用	定性	优		25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9.5	万元	10	9.5

附件 7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主要承担全县项目谋划，向上争取中央、省预算内项目建设资金，固定资产项目统计入库，筹备重大项目开工，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配合县财政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项目可研报告及概算评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是为了保障向上争取中央、省预算内项目建设资金，固定资产项目统计入库，筹备重大项目开工，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年初基金预算的要求，2023 年项目预算安排县级财政资金 262.67 万元，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目标：安排负责全县项目谋划，向上争取项目资金，项目建设前期筹备，固定资产入库及概算评审等事项。

2、年度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上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	3.7	亿元	10	10
		固定资产项目统计入库增长	≥	9.5	%	9	9
		全年重点项目谋划,项目建设前期筹备	≥	3000	个	9	9
	质量指标	项目谋划、向上争取、项目建设前期筹备、固定资产入库及概算评审等事项完成率	≥	100	%	9	9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定性	高	其他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	定性	高	其他	12	12
	可持续发展指标	高标准地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定性	高	其他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7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	2400000	元	10	10

3、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评价小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分析评价,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客观、

准确，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时，需要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资金筹集阶段，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稳定性和充足性以及资金到位的时间和效率方面，都完成较好。在资金分配支付过程中，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遵循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原则支付，不存在资金浪费或挪用的情况。在资金使用阶段，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同时，资金使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确保资金的投入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在项目的实施效果方面，在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方面，通过实地考察、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并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三）评价选点。由于该项目只有一个项目点，不涉及评价选点。

（四）评价方法。我单位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等。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编制规划、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按

照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衡量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执行单位强化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综合考虑制度办法的完善性及绩效监管的有效性。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 项目实施。本项目本年度资金预算申报262.67万元，实际到位262.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62.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较好，2023年，全年重点项目谋划3000多个，完

成向上争取中央、省预算内项目资金 3.7 亿元，固定资产项目统计入库增长 $\geq 9.7\%$ ，重大项目开工每季度一次，项目建设前期筹备及概算评审等具体事项。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二)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2)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时效性

通过实施该项目，项目前期工作能及时完成。

(3) 产生的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给人民带来幸福指数，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7\%$ 。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2.6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2.67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上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	3.7	亿元	9	3.82
			固定资产项目统计入库增长	≥	9.5	%	9	9.5
			全年重点项目谋划，项目建设前期筹备	≥	3000	个/年	9	30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	100	%	9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	1	年	9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	定性		有效	13	有效
		可持续发展指标	高标准地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定性		持续推动	12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7	%	10	9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	262.67	万元	10	262.67	

附件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的设立背景主要是根据渠编发〔2021〕30号调整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将渠县国防经济动员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行政职能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并更名为渠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是为了保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书、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的评估论证，负责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论证，组织审核政府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管控及有关政策研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建议，参与重大项目管理服务等工作经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经费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编制将此项目纳入预算，申报资金28万元，“渠财预〔2023〕005号”批复28万元，符合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

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重大项目调度、拉链督导和参与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全力推进省、市重点项目。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每月督导次数	=	1	次	9
		重点项目每月现场拉链次数	=	1	次	8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拉链合格率	≥	100	%	9
		重点项目督导合到位率	≥	100	%	8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督导时限	=	1	年	8
		重点项目现场拉链时限	=	1	年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发展	定性	有效	其他	2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97	%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200000	元/年	7

3.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

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评价小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分析评价，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时，需要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资金筹集阶段，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稳定性和充足性以及资金到位的时间和效率方面，都完成较好。在资金分配支付过程中，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遵循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原则支付，不存在资金浪费或挪用的情况。在资金使用阶段，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避免违法违规行，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同时，资金使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确保资金的投入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果。在项目的实施效果方面，在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方面，通过实地考察、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并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三）评价选点。由于该项目只有一个项目点，不涉及评价选点。

（四）评价方法。我单位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

评法等。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编制规划、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衡量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执行单位强化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综合考虑制度办法的完善性及绩效监管的有效性。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 项目实施。本项目本年度资金预算申报 28 万元，实际到位 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

目实际支出资金 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工作完成较好，完成重点项目现场拉链次数 ≥ 12 次/年、督导次数 ≥ 12 次。全力推进省、市重点项目。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重点项目工作的推进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我县重点项目现场拉链合格率 100%、督导到位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该项目，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加快促进各方面发展，可持续性。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实施该项目，给人民带来幸福指数，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

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每月现场拉链次数	=	1	次	12	1
			重点项目每月督导次数	=	1	次	12	1
		质量指标	现场拉链合格率	=	100	%	12	100
			每月督导到位率	=	100	%	12	100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督导时限	=	1	年	12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抓好项目，促进发展	定性		有效	20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发展，人民幸福指数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	≥	97	%	10	9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成本控制	≤	28	万元	12	28	

附件 9

渠县火车站站房改造工程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车站站房主体分为候车楼和售票楼两座独栋建筑。其中，既有候车楼原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两层，一层为候车大厅、客运值班室和行包房；二层为候车大厅及进站通道，建筑面积约 3100m²。既有售票楼建于 2012 年，为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建筑面积约为 1560m²，一层为售票厅及附属用房，二至三层为车站办公及间休用房。

车站既有站场规模为两台七线，其中基本站台长 550m，宽 4 至 10 米，二站台长 550m，宽 9m。车站一二站台均设置由钢结构站台雨棚，雨棚长度均为 510m，雨棚高度从站台面起至雨棚柱底约 4.03m。

2019 年渠县站完成客发 138.83 万人，日均客发 3804 人，本年最高客发为 12723 人；2020 年渠县站完成客发 81.22 万人，日均客发 2219 人，本年最高客发为 6610 人；2021 年渠县站完成客发 76.22 万人，日均客发 2088 人，本年最高客发 5147 人。

从历史客发数据来看，渠县站历史最高客发为 2015 年 2 月

25日发送的17005人，近年受疫情和襄渝线运能消弱的影响，渠县站客发保持较低水平。待疫情恢复后，渠县站客发将有所回笼，尤其是春运期间，务工客流较大，客流高峰将达到10000以上，春暑运大面积晚点情况下，候车室最高聚集人数达到3500以上，超出候车能力范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火车站站房改造项目，完成站房改造工程后，渠县站候车能力将得到提升，候车环境将得到改善，同时也为配合渠县站CR200J动力集中型动车组的停靠开行，随着动车票价率的提高，届时运输效益和运输安全将大大提高，实现客发客收双增长。车站与站前广场功能相匹配，便于旅客候车，实现人车分流，提高广场使用效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年初预算编制将此项目调增预算，申报资金1100万元，“渠财预[2023]13号”批复1100万元，符合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 1、是渠县火车站站房改造重大项目工作的总体布局。
- 2、渠县站候车能力将得到提升。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县火车站站房改造面积	=	2420	平方米	1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渠县火车站站房改造工程完成率	=	100	%	1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渠县火车站站房改造工程	定性	及时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渠县火车站站房改造能有效带来经济效益,客发客收双增长	定性	稳定增长		1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渠县火车站可持续发展站房改造,运输效益和运输安全大大提高,有可持续性。	定性	持续发展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1100	万元	13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本单位对2023年度改革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填列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同时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专项预算项

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项目绩效自评的主要目的是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执行的效果，确保政策资金的精准投入和有效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时，根据施工进度，遵循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原则，合理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阶段，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同时，资金使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确保资金的投入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 评价选点。由于该项目只有一个项目点，不存在项目选点。

(四)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收集相关材料和实地勘察法、成本效益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

进行绩效分析。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根据健全的财务制度，明确了项目的目标、范围、实施步骤以及责任分工。在资金方面，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确保资金的公正、公平和有效使用。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办法和分配管理规定的落实，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高项目的绩效水平。

3.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3年，该项目通过年初预算批复后，资金到位1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项目结果。该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局督促施工方按时按量地完成站房及售票厅改造、增建出站地道等改造项目，与县政府要求申报时效指标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渠县站房改造工程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渠县站房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

2. 发挥的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了运输效益和运输安全，客发客收双增长。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给人民带来幸福指数，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火车站站房改造工程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13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渠县站候车能力将得到提升，候车环境将得到改善，同时也为配合渠县站 CR200J 动力集中型动车组的停靠开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县火车站站房改造面积	=	2420	m ²	14	2420
		质量指标	渠县火车站站房改造工程完成率	=	100	%	14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渠县火车站站房改造工程时效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13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渠县火车站站房改造能有效带来经济效益，客发客收双增长	定性	稳定增长	加快推进	13	稳定增长
		可持续发展指标	渠县火车站可持续发展站房改造，运输效益和运输安全大大提高，有可持续性。	定性	持续发展		13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1100	万元	13	1100	

附件 10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开展项目的各项工作,确保我县经济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四）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我县项目,经济健康发展。

（五）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县级财政资金 15 万元,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目标:完成项目高质量发展

2、年度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上争取项目个数	≥	10	个	20
	质量指标	争取项目完成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	6	月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项目,经济健康发展	=	100	%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好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领导和群众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范围	≤	15	万元	10

3、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评价小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分析评价，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时，需要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资金筹集阶段，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稳定性和充足性以及资金到位的时间和效率方面，都完成较好。在资金分配支付过程中，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遵循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原则支付，不存在资金浪费或挪用的情况。在资金使用阶段，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同时，资金使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确保资金的投入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在项目的实施效果方面，在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方面，通过实地考察、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并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三）评价选点。由于该项目只有一个项目点，不涉及评价选点。

（四）评价方法。我单位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等。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编制规划、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衡量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综合考虑制度办法的完善性及绩效监管的有效性。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 项目实施。本项目本年度资金预算申报 15 万元，实际到位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高质量发展工作完成较好，2023 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确保我县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事项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重点项目推进完成率 $\geq 100\%$ 。

（2）工作时效达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达到工作预期时效。

（3）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了我县经济健康发展。

（4）服务对象满意度

给人民带来幸福指数，上级领导和群众满意度好。

四、评价结论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上争取项目	=	10	个	15	10
		质量指标	争取项目完成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	6	月	15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项目，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		有效	22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领导和群众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	15	万元	13	15	

创建四川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 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近年来，渠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四化同步”为抓手，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抢抓成渝“双城圈”“一廊一带”等战略机遇，围绕“一核六区八支点”发展布局，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着力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优化、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人居环境质量提升、辐射带动乡村促进、留住人口集聚人才“六大行动”，努力走出一条开放包容、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富有特色的新型城镇化之路，为全省乃至全国农产品主产区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探索路径、提供经验和打造样板。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创建四川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编制经费项目，保障该编制工作通过试点县的建设，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城建设典型经验，为全省乃至全国的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借鉴所需费用。经过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县城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支撑等方面的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满足农民到

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三）预算安排及使用管理。

2023 年项目预算安排县级财政资金 17.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创建四川省渠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申报方案》编制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总体目标：编制完成《四川省渠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申报方案》。

2. 项目年度目标：

（1）数量指标：编制方案一项。

（2）质量指标：按省、市要求，结合县级实际完成编制规划。

（3）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社会效益指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群众满意度指标：≥97%。

3.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评价小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分析评价，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

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时，需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资金筹集阶段，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稳定性和充足性，以及资金到位的时间和效率方面，我单位都完成得较好。在资金使用过程阶段，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遵循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原则，我单位按照预算计划合理使用，不存在资金浪费或挪用的情况。在资金使用阶段，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同时，资金使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确保资金的投入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在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方面，已完成编制成果，并通过了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专家评审，成功创建为四川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县。

（三）评价选点。项目为编制申报方案费，不存在项目绩效自评抽样。

（四）评价方法。我单位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等。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编制规划、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衡量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执行单位强化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

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在项目决策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依据四川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四川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四川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综合评价细则》等文件等系列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政策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四川省渠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申报方案》。方案编制符合省、市、县有关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综合考虑制度办法的完善性及绩效监管的有效性。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 项目实施。本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17.2 万元，实际到位 1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四川省渠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申报方案》编制经费按计划实施，并通过了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专家评审，成功创建为四川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县。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四川省渠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申报方案》编制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县城辐射带动乡村五大行动，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申报方案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出试点县的建设，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城建设典型经验，为全省乃至全国的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借鉴。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实施该项目，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四川省渠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申报方案》编制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渠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申报方案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行【2023】88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四川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创建四川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形成文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四川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	1	项	15	1
		质量指标	创建四川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完成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编制时间	=	1	月	15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定性	有效		12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定性	稳步提升		12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7	%	10	9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	17.2	万元	11	17.2	

渠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编制，明确了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参考，是全县人民共同奋斗、加快建成西部一流绿色经济强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行动纲领。“十四五”后期是在更高起点上谋划推进渠县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必须坚定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积极融合全国全省全市发展大局，统一思想、锚定目标、坚定信心、担当作为，扎实推进《纲要》落地落实，确保圆满实现各项目标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围绕新时代新征程的目标愿景，聚焦主要目标指标，结合主要指标前期趋势，加强统筹、分类推进，进一步增强《纲要》执行科学性、权威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

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渠县现代化建设，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锚定“一地一都一强县”发展定位，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投资消费双引擎，释放县域经济增长潜力。二是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四是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大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五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发展动能加快转化。六是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绿水青山美丽渠县。七是补齐民生短板弱项，建设共同富裕幸福渠县。八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守住发展安全底线。

（三）预算安排及使用管理。

2023年项目预算安排县级财政资金27.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编制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总体目标:

编制完成《〈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2.项目年度目标:

（1）数量指标：编制方案一项。

（2）质量指标：按中央、省、市要求，结合县级实际完成编制中期评估报告。

（3）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社会效益指标：推进《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地落实。

(5) 群众满意度指标：≥95%。

3.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评价小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分析评价，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时，需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资金筹集阶段，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稳定性和充足性，以及资金到位的时间和效率方面，我单位都完成得较好。在资金使用过程阶段，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遵循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原则，我单位按照预算计划合理使用，不存在资金浪费或挪用的情况。在资金使用阶段，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同时，资金使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确保资金的投入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在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方面，已完成编制成果，并通过了渠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十

四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

（三）评价选点。项目为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及调整方案费，不存在项目绩效自评抽样。

（四）评价方法。我单位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等。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编制规划、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衡量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执行单位强化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在项目决策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决策部署，编制了《〈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中期评估报告编制符合省、市、县有关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综合考虑制度办法的完善性及绩效监管的有效性。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项目实施。本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27.5 万元，实际到位 2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编制经费按计划实施，已完成编制成果，并通过了渠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十四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

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编制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文化繁荣兴盛、区域开放合作、改革创新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民生福祉增进、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作出了系统安排部署，中期评估报告编制完成率 100%。

2. 带来的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经济增长、提升教育与文化水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社会治理、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实施该项目，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编制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行【2023】88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编制，形成报告文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编制工作	=	1	项	15	1
		质量指标	“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编制经费完成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编制时间	=	2	月	15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定性		持续推动	12	持续推动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全面评估规划，明确项目进展情况	定性		有效	12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	27.5	万元	11	27.5	

附件 13

2023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3〕237号)、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改价监中心〔2016〕18号)、国家发改委《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价格〔2017〕1454号)等文件规定。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推动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工作任务,健全完善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工作任务,持续推进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工作任务等工作,为政府价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项目预算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5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年度目标:

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2、年度目标:

(1) 数量指标: 向各农产品成本、价格监测的调查户

进行调查。

(2) 质量指标：农产品成本调查覆盖率

(3) 社会效益指标：为政府价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养猪户增加经济效益，提高社会效益。

(4) 群众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7\%$ 。

3.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评价小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分析评价，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时，需要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资金筹集阶段，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稳定性和充足性以及资金到位的时间和效率方面，都完成较好。在资金分配支付过程中，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遵循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原则支付，不存在资金浪费或挪用的情况。在资金使用阶段，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同时，

资金使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确保资金的投入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评价选点。向调查户方法调查费用，不存在项目绩效自评抽样。

（四）评价方法。我单位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等。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衡量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执行单位强化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决策这个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依据国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3〕237号）、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发改价监中心〔2016〕18号)、国家发改委《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价格〔2017〕1454号)按照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综合考虑制度办法的完善性及绩效监管的有效性。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 项目实施。本项目资金预算申报1.57万元,实际到位1.5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经费按计划实施,并于2023年12月发放于农产品及价格监测调查户。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农产品成本调查、价格监测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农产品成本调查、价格监测服务事业持续推进提供了科学规划,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国家省、市、县政府价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养猪户增加经济效益，提高社会效益。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实施该项目，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农产品成本调查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农产品成本调查及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3〕237号）、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改价监中心〔2016〕18号）、国家发改委《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价格〔2017〕1454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7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成本调查次数	≥	10	次/年	9	12
			农产品生猪月报补助户数	=	5	户	9	5
		质量指标	农产品成本调查覆盖率	=	100	%	9	100
			农产品生猪月报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9	100
		时效指标	农产品成本调查及价格监测时效	=	1	年	9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提供生猪预测成本	≤	1700	元/头	12	17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养猪户增加经济效益，提高社会效益	定性		稳步增长	12	稳步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7	%	10	9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1.57	万元	11	1.57

附件 14

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十三五”以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十四五”期间，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公共服务发展条件深刻变化，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达州市“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主要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该规划是渠县“十四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项目预算安排县级财政资金 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成《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编制规划一项。

（2）质量指标：按省、市要求，结合县级实际完成编制规划。

（3）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社会效益指标：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5）群众满意度指标：≥95%。

3.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评价小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分析评价，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

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时，需要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资金筹集阶段，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稳定性和充足性以及资金到位的时间和效率方面，都完成较好。在资金分配支付过程中，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遵循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原则支付，不存在资金浪费或挪用的情况。在资金使用阶段，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同时，资金使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确保资金的投入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在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方面，已完成编制成果，并通过渠县人民政府印发《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渠府发〔2023〕2号）。

（三）评价选点。项目为编制规划费，不存在项目绩效自评抽样。

（四）评价方法。我单位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等。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编制规划、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衡量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

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在项目决策这个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达州市“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规划编制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综合考虑制度办法的完善性及绩效监管的有效性。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 项目实施。本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8.4 万元，实际到位 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经费按计划实施，并于 2023 年 1 月印发《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发挥指导性文件作用。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基本公共服务事业持续推进提供了科学规划，完成率 100%。

2.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可推进公共服务一体规划、整体推进，围绕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布局教育、医疗、文化、养老、托育、应急等公共服务设施。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实施该项目，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辦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达州市“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顺利推进我县“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	=	1	项	12	1
			完成规划编制文本	=	10	本	12	10
		质量指标	“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12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编制	=	6	月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	定性		好	11	好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定性		高	11	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8.4	万元	10	8.4	

附件 15

战略咨询顾问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国面临的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粮食安全保障、推动工业现代化等一些重大战略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举措，对于渠县来说，既有新的机遇，也有新的挑战。渠县需深入研究掌握国家、省、市重要战略及政策，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渠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找准未来的发展机遇和发展路径，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渠县需借助在政策研究、产业发展、区域经济、公共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具有深厚研究经验的专业智库的力量，为渠县提供专业的咨询顾问服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战略咨询顾问服务是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对渠县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提供预警，对渠县面临的策略选择问题提供参考意见。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厉行节约，避免浪费，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使用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县级财政资金 68.6 万元，用于本次战略咨询顾问服务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目标：

引入专业智库机构，为县委、县政府提供高质量的战略咨询顾问服务，针对渠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针对渠县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选取三个不同的主题，提供三次战略咨询顾问服务，形成三份专业的政策建议备忘录；

(2) 成果质量：相关政策建议，能反映渠县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提出科学、可操作的路径建议；

(3) 时效指标：服务正式启动后1年以内；

(4) 满意度指标：甲方对本次战略顾问服务响应、成果备忘录质量满意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评价小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分析评价，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时，需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资金筹集阶段，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稳定性和充足性，以及资金到位的时间和效率方面，我单位都完成得较好。在资金使用过程阶段，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遵循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原则，我单位按照预算计划合理使用，不存在资金浪费或挪用的情况。在资金使用阶段，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避免违法违规行，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同时，资金使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确保资金的投入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在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方面，通过实地考察、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并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不存在项目选点。

（四）评价方法。

我单位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等。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财政资金使用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短板。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衡量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对评价好、效益高的加力支持，对评价差、效益低的项目取消调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执行单位

强化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在项目决策这个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为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充分考虑公众参与和专家意见，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项目论证的深入性也是评估项目绩效的关键，在项目论证阶段，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计划；充分探讨项目的潜在风险和挑战，并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还考虑了项目对渠县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以确保其综合效益最大化。

2. 项目管理。在项目管理方面，综合考虑制度办法的完善性、资金管理的合理性以及绩效监管的有效性。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劳动力资源的实际情况以及劳动成果的评估结果进行合理的资金运用，确保资金的公正、公平和有效使用。

3. 项目实施。本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70 万元，实际到位 6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8.6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该项目的实施，为县委、县政府在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粮食安全、人口流动管理、工业现代化等领域，进行了风险防范和发展路径探索，提供了重要的决策参考建议，为渠县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绩效分析主要围绕执行进度和资金拨付两个方面展开。通过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我单位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策略。我单位确保资金按照项目需求及时、足额拨付，避免资金闲置或挪用，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战略咨询顾问服务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针对渠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完成率 100%。

2. 战略咨询顾问服务起到的作用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供高质量的战略咨询顾问服务，为渠县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提出科学、可操作的路径建议

3、满意度指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在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中，得出了积极的总

体结论，评价总分 100 分，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显示出项目的有效性和成果显著。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按照既定的目标和计划稳步推进，确保了项目的高质量顺利完成。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战略咨询顾问服务费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行【2023】88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行【2023】88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6
	其中：财政拨款							68.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引入第三方智库机构，针对渠县发展问题中，选取三个主题，完成战略咨询顾问服务，形成三份政策建议备忘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备忘录数量	=	3	项		3
		质量指标	及时解决战略咨询问题完成率	=	100	%	9	100
		时效指标	解决渠县经济发展重大问题、落实重点任务等及时解决时限	=	1	年	9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发展，落实建议	定性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研究与决策建议，可持续发展	定性	优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	≥	97	%	8	9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范围	≤	68.6	万元	8	68.6	

附件 16

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全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助力建设“强富美高”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和《四川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达州市“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等系列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政策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经济惠民、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融合基础设施发展工程、创新基础设施布局工程“三大工程”，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应用进一步深化、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保障进一步落实和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该规划是渠县“十四五”时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项目预算安排县级财政资金 24.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编制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编制规划。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编制规划一项。

（2）质量指标：按省、市要求，结合县级实际完成编制规划。

（3）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十四五”期间渠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大大提高社会效益。

（5）群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6\%$ 。

3.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评价小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分析评价，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

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时，需要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资金筹集阶段，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稳定性和充足性以及资金到位的时间和效率方面，都完成较好。在资金分配支付过程中，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遵循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原则支付，不存在资金浪费或挪用的情况。在资金使用阶段，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和效率性，同时，资金使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确保资金的投入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在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方面，已完成编制成果，并通过渠县人民政府印发《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渠府发〔2023〕5号）。

（三）评价选点。项目为编制规划费，不存在项目绩效自评抽样。

（四）评价方法。我单位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等。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编制规划、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衡量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

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在项目决策这个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和《四川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达州市“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等系列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政策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规划编制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综合考虑制度办法的完善性及绩效监管的有效性。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 项目实施。本项目资金预算申报24.5万元，实际到位2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渠

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编制规划经费按计划实施，并于2023年1月印发《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发挥指导性文件作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编制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持续推进提供了科学规划，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十四五”期间渠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构建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全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助力建设“强富美高”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大大提高社会效益。

3.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该项目，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应用进一步深化、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保障进一步落实和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实施该项目，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编制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						
预算单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达州市“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渠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全方位规划“十四五”期间渠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定位、发展方向、重点内容等							
绩效指标	3、完成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四五”期间渠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文本	=	5	本	12	5
			“十四五”期间渠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图案	=	8	册	12	8
质量指标		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12	100	

		时效指标	“十四五”期间渠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时限	=	1	年	12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十四五”期间渠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大大提高经济效益	定性		有效提高	11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渠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可持续发展	定性		持续	11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24.5	万元	10	24.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